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甄選辦法

106年02月06日科務會議制訂通過

107年01月17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積極參與海外實習、擴展國際觀及學習跨文化健康保健模式，以提升專業競爭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以本科四年級學生為主。

第三條 甄選條件：

有意願申請之學生以前一學期操性成績計算，若被處以申誡(含)以上或操性低於80分者，一律不得參與申請。

一、四年級上學期的專業課程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

二、須事先修習該海外國家或機構語言，使具備基本語言溝通能力或修習學校所開立的語言課程並通過考核。

三、參與實習技術訓練課程及該語言課程並通過考核。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獲獎，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五、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

六、符合以上甄選條件之二項者，即可檢具相關文件向本科實習組提出申請。

七、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計畫之學生以符合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學生海外實習甄選要點第五條為原則。

第四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操性成績平均(10%)。

二、語言能力(20%)

參與日語訓練課程成績、基本資料庫認列之外語能力檢定通過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

三、實習技術訓練課程成績(30%)

四、其他(20%)

參加校內比賽及獲獎證明、擔任班級正式幹部或社團正式幹部表現優異，且無懲戒紀錄者、其他可說明自我優良表現與能力之文件。

五、面試(20%)

第五條 錄取名額依該年度相關計劃訂定。

第六條 甄選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提交科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凡參與國外專業實習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與國外專業實習相關訓練及成果發表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